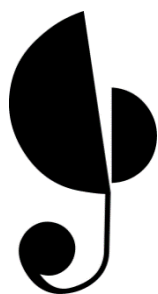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章程

(鋼琴組別)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查詢電話	8399 684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 9:00-13:00 · 14:30-17:45 ; 星期五 · 9:00-13:00 · 14:30-17:30)
電郵	cjmm@icm.gov.mo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www.icm.gov.mo/cjmm
地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目錄

1	比賽簡介.....	2
2	重要日期一覽表.....	2
3	分組賽組別及曲目.....	3
4	報名.....	4
	4.1 參賽資格.....	4
	4.2 報名須知.....	5
	4.3 報名方式.....	7
	4.4 代交資料或集體報名.....	8
	4.5 更改資料.....	8
5	借用樂器及熱身室.....	9
6	比賽規則.....	9
7	報到須知.....	11
8	顧問和評審之組成、評分準則及獎項.....	12
	8.1 顧問之組成.....	12
	8.2 評審之組成.....	12
	8.3 評分準則.....	12
	8.4 分組賽獎項.....	12
	8.5 分組賽獎金表.....	12
	8.6 特別大獎賽.....	13
	8.7 特別大獎賽角逐資格及獎項.....	13
	8.8 特別大獎賽獎金表.....	13
	8.9 文化局大獎.....	13
	8.10 《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	14
9	評分表、獎金及獎狀派發.....	14
10	颱風暴雨措施.....	15
11	比賽系統.....	16
12	觀眾須知.....	16
13	其他.....	16

1 比賽簡介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本地古典音樂的發展，為本地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和學習機會，鼓勵具潛質之本地青少年逐漸走向音樂專業道路。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西樂賽事。2025 年第四十三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舉辦鋼琴賽事。

2 重要日期一覽表

項目	日期 (2025 年)	地點
網上報名及繳費 (註：截止後不接受任何報名及繳費)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2 日下午 4 時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分組賽賽程 (初稿)、報名 後增設/修改時限公佈	4 月 30 日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申請更改比賽出場次序	5 月 14 日或之前 (辦公時間 內)	文化局大樓
分組賽賽程 (終稿) 公佈	5 月 28 日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提交「樂譜版權聲明書」	7 月 9 日	青年音樂比賽系統
評審名單公佈	7 月 16 日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突發性更改出場次序	原比賽日期前兩個工作天	比賽場地 / 文化局大樓
分組賽	7 月 19 日至 28 日 (暫定)	待公佈
特別大獎賽賽程公佈	7 月 29 日 (暫定)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特別大獎賽綵排	7 月 30 日 (暫定)	待公佈
特別大獎賽	7 月 31 日 (暫定)	待公佈
電子評分表下載	比賽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後至 10 月 10 日 (暫定)	青年音樂比賽系統
獎金得獎者 提交銀行帳戶資料	8 月 15 日或之前登入比賽系 統填寫 (暫定)	青年音樂比賽系統
獎狀領取	9 月 19 日至 21 日 (下午 1 時至 6 時) (暫定)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3 分組賽組別及曲目

級別	比賽組別	指定曲目		自選曲目
		List A	List B	
獨奏				
初級	獨奏初級 A 組	1	3 選 1	--
	獨奏初級 B 組	1	3 選 1	--
	鋼琴小奏鳴曲	1	3 選 1	--
中級	獨奏中級 A 組	1	3 選 1	--
	獨奏中級 B 組	1	3 選 1	--
	二十世紀鋼琴作品 (中級組)	1	3 選 1	--
	中國作曲家鋼琴作品 (中級組)	1	3 選 1	--
高級	獨奏高級組	1	3 選 1	1
	鋼琴奏鳴曲	--	3 選 1	1
	鋼琴協奏曲	--		1
	二十世紀鋼琴作品 (高級組)	--	3 選 1	1
	中國作曲家鋼琴作品 (高級組)	--	3 選 1	1
重奏				
初級	鋼琴四手聯彈 (初級組)	--	2 選 1	--
中級	鋼琴四手聯彈 (中級組)	--	2 選 1	--
高級	鋼琴四手聯彈 (高級組)	--	2 選 1	--
不限	鋼琴室內樂 (鋼琴三、四、五重奏) *主辦單位只提供 1 台鋼琴	--	--	1

4 報名

4.1 參賽資格

符合以下年齡要求，並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級別	比賽組別	年齡要求
獨奏		
初級	獨奏初級 A 組	13 歲或以下， 即 2012 年或以後出生
	獨奏初級 B 組	
	鋼琴小奏鳴曲	
中級	獨奏中級 A 組	17 歲或以下， 即 2008 年或以後出生
	獨奏中級 B 組	
	二十世紀鋼琴作品（中級組）	
	中國作曲家鋼琴作品（中級組）	
高級	獨奏高級組	21 歲或以下， 即 2004 年或以後出生
	鋼琴奏鳴曲	
	鋼琴協奏曲	
	二十世紀鋼琴作品（高級組）	
	中國作曲家鋼琴作品（高級組）	
重奏		
初級	鋼琴四手聯彈（初級組）	13 歲或以下， 即 2012 年或以後出生
中級	鋼琴四手聯彈（中級組）	17 歲或以下， 即 2008 年或以後出生
高級	鋼琴四手聯彈（高級組）	21 歲或以下， 即 2004 年或以後出生
不限	鋼琴室內樂（鋼琴三、四、五重奏） *主辦單位只提供 1 台鋼琴	

4.2 報名須知

- 4.2.1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其澳門居民身份證相同；
- 4.2.2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不多於三個組別的比賽。參賽者只可選取初、中、高級其中一個級別參賽；
- 4.2.3 參賽者應按照自身的音樂程度挑選合適之級別。若個別參賽者曾在《澳門青年音樂比賽》中獲得任一級別任一組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異獎或良好獎，該參賽者視為已達到該級別之程度，在本屆比賽不可報名參加較低級別比賽。倘發現參賽者之音樂程度與參賽級別程度不相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相關組別的參賽資格及其所獲得之獎項；
- 4.2.4 若個別參賽者曾在《澳門青年音樂比賽》中獲得獨奏任一級別任一組別第一名，則不得再次參加該級別該組別之比賽；
- 4.2.5 若個別參賽隊伍曾在《澳門青年音樂比賽》中獲得重奏任一級別第一名，則該隊伍相同成員不得再次參加該級別之比賽；
- 4.2.6 曾於或現於專業音樂院校或大專院校修讀相關樂器演奏專業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例如澳門理工大學音樂學士學位課程音樂表演範疇等）或以上程度課程人士、音樂院校附屬中學（例如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全日制課程及澳門浸信中學高中音樂職業技術課程等）之學生或從事相關樂器演奏之全職音樂工作者，均不得參加比賽；
- 4.2.7 參賽者報名期間必須於比賽系統上傳自選曲目樂譜副本乙份，以供評審參考；協奏曲組別之參賽者上傳鋼琴獨奏和鋼琴伴奏之總譜副本乙份；四手聯彈組別之參賽者上傳四手聯彈總譜副本乙份；鋼琴室內樂組別之參賽者上傳鋼琴和其他樂器之總譜副本乙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後銷毀有關樂譜副本；
- 4.2.8 參賽者所上載之樂譜僅為參賽時演奏的部份，且必須確保樂譜清晰及正確，如因樂譜問題而衍生之後果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4.2.9 參賽者不得以同一首自選曲目在本屆比賽中參加超過一個比賽組別，也不得使用指定曲目作為自選曲目，亦不得使用往屆比賽獲獎的自選曲目或指定曲目作為今屆自選曲目。倘發現參賽者違反此規定，將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得角逐該場賽事之任何獎項；
- 4.2.10 參賽者必須自行處理參賽樂曲之版權事宜，及承擔一切有關版權的責任；
- 4.2.11 協奏曲組伴奏者年齡不限，報名時毋須遞交任何個人資料，惟參賽者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內出示伴奏者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登記；
- 4.2.12 重奏所有樂器同等重要，重奏隊員代表和隊員均視為參賽者，不視為伴奏。隊員代表和隊員必須按本章程規定提交報名資料；

- 4.2.13 參賽者不得在同一重奏比賽組別中參加多於一個隊伍；
- 4.2.14 重奏參賽者不應該使用重奏以外曲目參賽，倘發現重奏參賽者使用重奏以外曲目參賽，由評審決定是否影響其整體評分；
- 4.2.15 提交報名資料後，如需補交資料，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交。如參賽者未能於通知期限內補交所需資料，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4.2.16 若個別比賽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五名或五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項賽事，參賽者不得異議；在此情況下，報名費將獲退回；
- 4.2.17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獲退還；
- 4.2.18 一經報名，代表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期間對參賽者的演奏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影，有關照片、音頻及影片僅作為主辦單位記錄、存檔、評分、甄選或活動宣傳推廣之用，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不作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提供相關相片、音頻或影片；
- 4.2.19 一經報名，代表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在需要時將參賽者個人資料及參賽資料（如姓名、聯絡資料及參賽影片等）轉交予本地或外地的第三方相關工作人員作處理比賽工作、評分或甄選之用；及接受並同意主辦單位在需要時於線上非公開播放參賽影片予相關人員觀看；
- 4.2.20 如有伴奏，一經上台演奏，代表伴奏者亦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按第 4.2.18 及 4.2.19 項之方式處理其個人資料。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伴奏者知悉及同意；如有爭議，參賽者須承擔一切有關責任。

4.3 報名方式

報名採用網上報名及繳費方式，詳情如下：

報名程序		參賽者開辦“一戶通”帳戶 → 報名期間進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 點選“比賽系統” → 使用參賽者的“一戶通”帳戶名稱及密碼登入 → 填寫網上報名表 → 網上繳費 → 收到確認電郵及手機短訊 → 完成報名 ^{註1} → 補交資料 (如適用) ^{註2}
報名費用		每一組別 200 澳門元
一戶通	網址	www.gov.mo/app/
	開辦帳戶所需時間 ^{註3}	請瀏覽上述網頁或致電 (853)8866 8866 (政府資訊中心服務熱線)
網上報名及繳費 (註：截止後不接受任何報名及繳費)	網址	www.icm.gov.mo/cjmm
	時間	3月27日上午10時至4月2日下午4時
為“網上報名及繳費”提供現場查詢及協助服務 ^{註4}	時間	3月27日、28日、31日、4月1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及4月2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地點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查詢	電話：83996849 (辦公時間) 電郵：cjmm@icm.gov.mo
需上載的文件 ^{註5}		自選曲目樂譜/總譜副本乙份 (自選曲目之比賽組別適用)

註：

1. 必須網上提交報名表、繳費並收到確認電郵及手機短訊後才視為成功報名，如繳費後沒有收到有關電郵及手機短訊，請聯絡主辦單位核實是否已成功報名；否則後果自負。
2. 請見第 4.2.15 項之規定
3. 開辦帳戶需時，請提前瀏覽上述一戶通網頁或致電相關部門了解最新的辦理時間及所需文件；如有特別情況，請致電相關部門了解所需之額外文件及辦理時間。如因未完成開辦一戶通帳戶導致未能於報名期內完成報名手續，恕不接受延期報名申請。
4. 主辦單位為“網上報名及繳費”提供現場查詢及協助服務，如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者，請先完成開辦“一戶通”帳戶及開通個人電子支付工具，再於指定時間攜帶一戶通帳號及密碼、個人電子支付工具及自選曲目樂譜(如適用)，親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工作人員將協助完成手續。
5. 請見第 4.2.8 項之規定。

4.4 代交資料或集體報名

- 4.4.1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權益，建議參賽者親自在“比賽系統”網上報名及繳費，重奏隊員須在“比賽系統”授權隊員代表，授權後隊員代表可代表其他隊員進行重奏組別的網上報名、繳費、提交申請及查閱評分與評語；隊員只有查閱權；
- 4.4.2 若獨奏參賽者或重奏隊員代表因事未能親自網上報名及繳費，須先在“比賽系統”授權機構，被授權機構方可代表參賽者在“比賽系統”網上報名、繳費、提交申請及查閱評分與評語。授權後獨奏參賽者或重奏隊員代表仍保留有關權限。若獨奏參賽者或重奏隊員代表需授權機構進行集體報名，被授權機構必須使用實體一戶通帳戶登入“比賽系統”處理報名；
- 4.4.3 如因參賽者不當處理授權或因被授權者之過失，以致有任何資料錯誤或信息遺漏或其衍生的一切後果，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責任，文化局概不負責，且不接受有關申訴。

4.5 更改資料

- 4.5.1 完成報名後，參賽者一概不得更改比賽組別、級別及比賽曲目（包括指定及自選曲目）；重奏則不得變更參賽人數、隊員代表及隊員；
- 4.5.2 分組賽賽程（初稿）公佈後，如參賽者持合理原因需更改出場次序，例如其比賽時間與其學校必須出席之活動時間重疊，參賽者可在“比賽系統”填妥並列印更改出場次序申請表，簽署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證明），於5月14日或之前（辦公時間內）親臨文化局大樓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文化局）將視乎評審、場地或技術等情況而決定是否調動該參賽者之出場次序，如主辦單位（文化局）同意調動，將會通知該參賽者。如主辦單位不同意調動，該參賽者需按照原定出場次序進行比賽，如該參賽者沒有按原定出場次序進行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 4.5.3 上述4.5.2項所指之日期後，如參賽者持合理原因必須突發性更改比賽出場次序，例如參賽者因不可預視之原因需要向醫生求診，而其比賽時間與其求診時間重疊，參賽者須於原定賽事舉行至少兩個工作天前在“比賽系統”填妥並列印更改出場次序申請表，簽署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親臨文化局大樓或比賽場地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文化局）將視乎評審、場地或技術等情況而決定是否調動該參賽者之出場次序，如主辦單位（文化局）同意調動，將會通知該參賽者。如主辦單位不同意調動，該參賽者需按照原定出場次序進行比賽，如該參賽者沒有按原定出場次序進行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4.5.4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權益，所有更改出場次序申請表須由參賽者本人親自遞交。若參賽者本人或隊員代表因事未能親自遞交，須填寫附於表內之授權部分，被授權人須出示其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以核對身份。有關授權之規定可見下表：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代交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以外 人士代交 (包括重奏隊員)
獨奏參賽者 或重奏隊員 代表	滿 18 歲	需要授權	需要授權
	未滿 18 歲	不需要授權	需要授權

5 借用樂器及熱身室

- 5.1 比賽場地設有三角鋼琴 (A=442) 及譜架供參賽者使用，無須申請借用；
- 5.2 主辦單位備有鋼琴腳踏輔助器，如需借用，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現場報到時再次確認，確認後不可更改。參賽者不可使用自備之腳踏輔助器；
- 5.3 參賽者必須確保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樂器及設備完整無缺，倘造成任何損壞，例如演奏時拍打琴身、彈撥鋼琴琴弦或放置物品在鋼琴琴弦上而造成鋼琴損壞等，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作出賠償；
- 5.4 比賽場地設有熱身室及直立式鋼琴 (A=442) 供參賽者使用，使用時間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按參賽者出場次序安排。

6 比賽規則

- 6.1 參賽者的出場次序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參賽者必須按主辦單位公佈之次序出賽；
- 6.2 協奏曲組別之參賽者須帶同鋼琴伴奏者參加比賽，若比賽時伴奏缺席，將視作放棄比賽，不得上台演奏；
- 6.3 有關比賽曲目及樂譜的規定如下：
 - 6.3.1 除重奏參賽者、協奏曲組伴奏者，其他參賽者均需要背譜；
 - 6.3.2 重奏參賽者及協奏曲組伴奏者有責任確保所使用之樂譜為正版樂譜，如有翻譜困難，重奏參賽者及協奏曲組伴奏者可自行安排翻譜員協助翻譜；
 - 6.3.3 若重奏參賽者及協奏曲組伴奏者需於比賽時使用以下形式之樂譜，必須於比賽前提交「樂譜版權聲明書」，以證明該樂譜已獲授權並合法使用，如出現有關版權的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a) 正版樂譜之副本；

- (b) 已出版的電子樂譜；
 - (c) 未出版的樂譜；
 - (d) 公有領域的樂譜；
 - (e) 以電子產品閱讀上述(a)至(d)類型樂譜
- 6.3.4 獨奏/重奏參賽者在台上演奏之曲目，必須與報名時填報之曲目一致；
- 6.3.5 若同一組別有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必須先演奏指定樂曲。
- 6.3.6 倘若參賽者違反上述 6.3.1 至 6.3.5 項之規定，將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得角逐該場賽事之任何獎項；
- 6.3.7 參賽者需於 7 月 9 日或之前進入比賽系統填寫第 6.3.3 項提及的「樂譜版權聲明書」。
- 6.3.8 獨奏/重奏之參賽者應根據樂譜演奏。倘獨奏/重奏之參賽者沒有根據樂譜演奏，由評審決定是否影響其整體評分；
- 6.3.9 參賽者不需重複演奏重複符號標示之段落，其中包括第一完結之段落；惟樂譜標示之 Da Capo (D.C.) 及 Dal Segno (D.S.)，或本屆比賽指定曲目表上特別要求之重覆，參賽者需跟從演奏。倘參賽者違反此規定，由評審決定是否影響其整體評分；
- 6.3.10 如有自選曲目，參賽者應於比賽曲目表上限定之時間內完成演奏；如時限已到，主辦單位將按鈴兩次示意並請參賽者停止演奏，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如按鈴兩次後仍繼續演奏，主辦單位將按鈴三次示意，且將被扣減其總平均分 3 分(按每首曲目計算)。
- 6.3.11 完成報名後，主辦單位有權按實際報名情況增設/修改參賽者於台上演奏的時限，並按第 6.3.11.1 至 6.3.11.2 點之規定執行：
- 6.3.11.1 主辦單位將於 4 月 30 日於比賽網頁的分組賽賽程 (初稿) 上公佈增設/修改的演奏時限；
 - 6.3.11.2 如涉及有增設/修改演奏時限，除協奏曲組，參賽者須從樂曲第一小節連預備拍 (如有) 開始演奏；若是協奏曲組，伴奏者須於獨奏演奏前最多 8 小節開始。如時限已到，主辦單位將按鈴兩次示意並請參賽者停止演奏，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如按鈴兩次後仍繼續演奏，主辦單位將按鈴三次示意，且將被扣減其總平均分 3 分(按每首曲目計算)。例如自選曲目原限時 10 分鐘，報名後因實際需要修改時限，改為 5 分鐘。又或者指定曲目原本沒有時限，報名後因實際情況設定時限，限時 3 分鐘。上述例子僅供參考，請參賽者留意賽程初稿實際增設/修改時限。

- 6.4 若個別參賽者與評審有親屬關係，或於本屆比賽有關組別比賽日期前兩年內與評審有長期或短期師生或業務上關係，例如修讀音樂學院全職課程或參與大師班等，該參賽者或評審須於比賽前通知主辦單位，該名參賽者將不獲有關評審評分。倘發現隱瞞不報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其所獲取之獎項亦將被取消；
- 6.5 當評審認為獨奏/重奏之參賽者的演奏已足以令其作出決定時，可要求該參賽者停止演奏；反之，若獨奏/重奏之參賽者的演奏未能令評審作出決定時，評審可要求該參賽者重覆演奏有關比賽曲目；
- 6.6 於宣佈比賽結果前，參賽者不得與評審接觸，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其所獲取之獎項亦將被取消；
- 6.7 參賽者必須嚴格遵守現場工作人員的比賽安排，倘發現有參賽者沒有遵守有關安排，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比賽資格。

7 報到須知

- 7.1 參賽者必須按指定報到時間於比賽場地報到，並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出示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具動態防偽元素（例如具實時跳動時間）之一戶通電子身份，並領取出場編號牌；如只出示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該參賽者仍可獲安排上台演奏，但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能角逐該場賽事的任何獎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則不獲安排上台演奏；
- 7.2 如有伴奏者，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同時出示伴奏者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登記及領取伴奏者編號牌；
- 7.3 未能於指定時間前往報到處領取出場編號牌的獨奏/重奏之參賽者，將被視為遲到；該遲到參賽者仍可獲安排上台演奏，但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能角逐該場賽事的任何獎項；
- 7.4 比賽開始後，倘司儀宣讀獨奏/重奏之參賽者姓名三次而仍未出台者，該參賽者將被視為棄權，將不獲安排上台演奏。

8 顧問和評審之組成、評分準則及獎項

8.1 顧問之組成

比賽顧問由新加坡、加拿大、中國內地或香港地區等非澳門地區之音樂/行政專業人士組成，包括藝術行政團隊主管、鋼琴演奏家或大學/音樂學院教授等共 5 人組成（顧問實際名單及人數視乎各地專業人士檔期、資歷或其他因素而定）。比賽顧問職責是為澳門青年音樂比賽賽制、整體規劃等提供專業意見，沒有給予參賽者評分和決定賽果的權利。

8.2 評審之組成

分組賽每組比賽評審由內地、香港或台灣等非澳門地區之音樂專業人士組成，包括鋼琴演奏家，或大學/音樂學院老師等共 3 人組成（評審實際名單視乎各地評審檔期、評審資歷或其他因素而定）。評審有給予參賽者評分和決定賽果的權利。

8.3 評分準則

8.3.1 比賽成績為 0 至 100 分。

8.3.2 獨奏/重奏之參賽者必須按照樂譜的技巧要求演奏。所有參賽者均需注重對作品整體的理解，包括：作品風格、和聲結構、音樂感和感染力的呈現等。

8.3.3 比賽成績將根據各評審的總分平均計算，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8.3.4 評審對一切音樂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其評分為最終決定，參賽者必須尊重及接受，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針對評審給予的評分為理由提出上訴。

8.4 分組賽獎項

8.4.1 所有比賽組別皆設有第一、二、三名、優異獎及良好獎，賽果將於各組別比賽結束後即場宣佈，及於比賽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於比賽網頁公佈。

8.4.2 比賽成績達 75 分或以上至 85 分以下者可獲頒發良好獎獎狀，達 85 分或以上者可獲頒優異獎獎狀。

8.4.3 在比賽中獲取最高分數之前三名，且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者可獲頒發第一、二、三名的名次，並獲頒相應獎金及獎狀；惟視乎參賽者的表現，即使參賽者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倘評審認為該名參賽者未達獲頒名次之水平，將可懸空部分獎項，只頒發優異獎。

8.5 分組賽獎金表 (待公佈)

8.6 特別大獎賽

- 8.6.1 分組賽各個獨奏比賽組別的初級、中級、高級第一名或經由本屆評審推薦的參賽者，均可角逐特別大獎賽相應級別之獎項。
- 8.6.2 特別大獎賽各獎項至少由三名參賽者角逐；若少於三名，將取消該獎項之角逐。
- 8.6.3 倘同一參賽者獲得多於一個分組賽比賽組別第一名，其角逐特別大獎的上台資格將按該參賽者於分組賽之奪冠次數而定。
- 8.6.4 參賽者只需由其於分組賽獲第一名之組別的比賽曲目中擇一參加特別大獎賽。
- 8.6.5 特別大獎賽獨奏各級別獲取最高分數者，且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可相應地獲頒《初級組最佳表現獎》、《中級組最佳表現獎》或《文化局大獎》。
- 8.6.6 倘評審未能從參賽者中選出各項特別大獎的得獎者，主辦單位（文化局）保留頒發大獎的權利。
- 8.6.7 特別大獎賽賽果將於比賽結束後即場宣佈，及於比賽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於比賽網頁公佈。

8.7 特別大獎賽角逐資格及獎項

	級別	角逐資格	獎項
獨奏	初	分組賽獨奏初級各組別第一名或經由本屆評審推薦的參賽者	《初級組最佳表現獎》
	中	分組賽獨奏中級各組別第一名或經由本屆評審推薦的參賽者	《中級組最佳表現獎》
	高	分組賽獨奏高級各組別第一名或經由本屆評審推薦的參賽者	《文化局大獎》

8.8 特別大獎賽獎金表 (待公佈)

8.9 文化局大獎

- 8.9.1 頒發予特別大獎賽獨奏高級組總冠軍之參賽者。
- 8.9.2 文化局大獎以獎金形式發放。獎金金額待公佈，於得獎當年發放。

8.10 《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

《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分別由美國萊特州立大學音樂學院及 Dr. and Mrs. Daniel Tse 及 Mrs. Irene Romanowski 提供，資助本屆《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得獎者赴該所大學修讀四年制的鋼琴演奏、音樂教育或音樂歷史與文學的學位課程。

8.10.1 頒發予一名或以上、現就讀中學五年級（或同等學歷）或以上，且為鋼琴獨奏組別的前三名得獎者，或經由評判推薦的表現突出者；

8.10.2 《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選拔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由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代表進行評審及挑選獲獎者，有關代表具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10.3 此獎項將透過獎學金形式發放，有關獎項將包括部分學費的豁免：每名“萊特州立大學音樂學院及 Dr. and Mrs. Daniel Tse”獎學金得獎者可獲頒發之總金額（四學年）最高可達美元貳萬肆仟元正（USD24,000.00）；每名“萊特州立大學音樂學院及 Mrs. Irene Romanowski”獎學金得獎者可獲頒發之總金額（四學年）最高可達美元壹萬陸仟元正（USD16,000.00）；

8.10.4 所有得獎者需由大學代表推薦，若大學代表未能從優勝者中推薦合適人選作為《萊特州立大學獎學金》的得獎者，萊特州立大學有權保留頒發相關獎項的權利。

9 評分表、獎金及獎狀派發

9.1 電子評分表將於比賽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上載至比賽系統，參賽者須於 10 月 10 日或之前登入比賽系統下載，逾期將無法下載，不設補領。

9.2 分組賽獨奏，以及特別大獎賽獨奏之獎金及獎狀將直接發放給得獎者；分組賽重奏之獎金及獎狀將直接發放給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

9.3 獎金將直接轉賬至得獎者/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所提供之澳門銀行帳戶。得獎者/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須於 8 月 15 日或之前登入比賽系統填寫有關收款帳戶資料；未能於 8 月 15 日或之前提供資料者，將被視為放棄有關獎金。

9.4 所有得獎者/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請於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下午 1 時至 6 時）（暫定）親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憑得獎者/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及於比賽系統生成的領獎二維碼領取獎狀。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獎狀者，須書面申請補領獎狀。未有領回之獎狀將於 10 月 10 日後銷毀，恕不保留。

9.5 倘得獎者或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未能親身領取獎狀，可由他人代為領取。代領人需於第 9.4 項所指日期時間地點，憑得獎者/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及其領獎二維碼領取獎狀，領獎時須同時出示代領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資料登記。得獎者或得獎隊伍之隊員有責任確保自己及代領人均會妥善保管領獎二維碼，如因不妥善保管領獎二維碼而做成任何損失，得獎者或得獎隊伍之隊員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10 颱風暴雨措施

信號級別		懸掛時間	措施
暴雨	 苗 或 紅	照常比賽	
		07:15 或以後	上午停賽
		11:45 或以後	下午停賽
		16:45 或以後	晚上停賽
熱帶氣旋	3⬇️ 或以下風球	照常比賽	
	8⬆️ 或以上風球	07:15 或以後	上午及下午停賽
		11:45 或以後	下午及晚上停賽
	由 8⬆️ 或以上風球 改掛 3⬇️	07:15 之前	上午停賽， 下午照常比賽
		11:45 之前	下午停賽， 晚上照常比賽

10.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比賽途中懸掛，主辦單位將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若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若參賽者決定不出賽，主辦單位將不予重新安排比賽；

10.2 主辦單位將透過青年音樂比賽網頁公佈或經參賽者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發放比賽安排的通知。

11 比賽系統

- 11.1 當參賽者於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系統（以下簡稱“比賽系統”）進行報名，比賽系統會向參賽者收集基本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身份證號碼）；
- 11.2 比賽系統收集參賽者之資料，目的是進行報名登記及向參賽者提供比賽重要資訊；如參賽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比賽系統不能處理參賽者之報名登記；
- 11.3 參賽者須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真確、完整。若主辦單位對資料有合理懷疑，將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報名登記而不作通知；
- 11.4 凡於比賽系統報名登記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受到文化局嚴密保安系統的保護，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獲准存取該等個人資料；
- 11.5 當參賽者使用比賽系統進行報名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比賽系統列明之私隱政策的內容。

12 觀眾須知

- 12.1 分組賽及特別大獎賽開放予六歲或以上公眾進場欣賞；
- 12.2 場地座位有限，觀眾席不設劃位，先到先得；
- 12.3 為避免影響參賽者及評審，比賽場內嚴禁使用閃光燈拍攝及錄影，觀眾不可使用任何電子設備進行通話，亦應將手提電話等響鬧裝置調校至靜音模式；
- 12.4 比賽場內嚴禁飲食，並不得攜帶危險品、飲料、食物及膠袋等進場；
- 12.5 觀眾必須嚴格遵守現場工作人員的比賽安排；
- 12.6 倘觀眾違反上述 12.3 至 12.5 項之規定，或在比賽場內造成滋擾，經勸告不從者，可被請離場。

13 其他

- 13.1 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章程的規定；
- 13.2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將於青年音樂比賽網頁內公佈；一切資料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 13.3 除主辦單位特別規定外，任何由主辦單位公佈的消息或結果均設一星期查詢及投訴期，倘消息或結果公佈一星期後參賽者仍沒有查詢或投訴，視為同意該消息或結果，主辦單位有權不再接受有關查詢或投訴；
- 13.4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以及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